

伦理与生活

清代的婚姻关系

郭松义 著

商务印书馆



伦 理 与 生 活

——清代的婚姻关系

郭 松 义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000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郭松义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ISBN 7-100-03100-1
I.伦… II.郭… III.婚姻问题-研究-中国-清代
IV.D6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9412 号

伦 理 与 生 活

——清代的婚姻关系

郭 松 义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第 二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7-100-03100-1/C·57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0 $\frac{3}{4}$

定价:3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婚姻社会圈(上)	(27)
第一节 择偶的等级和界限	(27)
第二节 嫁娶必论门户的习俗	(58)
第三节 表亲婚和士绅中的世婚制	(78)
第四节 从族谱资料考察婚姻的社会圈	(93)
第三章 婚姻社会圈(下)	(100)
第一节 结婚论财之风的滥觞	(100)
第二节 婚嫁和溺婴	(126)
第四章 婚姻地域圈	(142)
第一节 几组不同资料的统计分析	(142)
第二节 家庭生活面与通婚地域的关系	(156)
第三节 人口流动和婚姻地域圈	(165)
第五章 婚龄	(180)
第一节 男女婚嫁各有其时	(180)

第二节	聘定以及聘与婚的时序间隔	(184)
第三节	从数字抽样看婚龄	(198)
第四节	大量早婚者的存在	(203)
第五节	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和不同阶级的婚龄差别	(210)
第六节	夫妻年龄差	(221)
第七节	幼男娶长妇的习俗	(232)
第八节	“婚嫁愆期”辨析	(242)
第六章	童养媳	(251)
第一节	童养媳婚姻的普遍性	(251)
第二节	领养原因和领养形式	(258)
第三节	童养媳的领养年龄和婚龄、婚仪	(274)
第四节	养媳在童养期间的身份和地位	(284)
第五节	从 55 宗案例看童养媳婚姻的婚姻质量	(292)
第六节	关于童养婿	(311)
第七章	男子入赘	(314)
第一节	入赘的原因	(314)
第二节	赘婿的身份和地位	(324)
第八章	妾	(337)
第一节	妾的来源和社会地位	(337)
第二节	纳妾的理由	(350)
第三节	纳妾与财势	(370)

第四节	妾的地位的改变和妾生子女的身份·····	(378)
第九章	节妇、烈女和贞女·····	(386)
第一节	清朝政府的贞节表彰制度·····	(386)
第二节	旌表人数的迅速增长·····	(400)
第三节	备受压抑的寡妇生活·····	(414)
第四节	贞女·····	(426)
第十章	寡妇再嫁·····	(437)
第一节	寡妇再嫁的动因及其他·····	(437)
第二节	寡妇转房·····	(459)
第三节	妇女再嫁与地区、门第之间的关系·····	(471)
第十一章	出妻、卖妻、典妻与妇女的拒嫁和弃夫 他嫁·····	(479)
第一节	出妻·····	(479)
第二节	卖妻和典妻·····	(486)
第三节	妇女的拒嫁和弃夫他嫁·····	(499)
第十二章	婚外性关系·····	(509)
第一节	卖淫和嫖娼·····	(509)
第二节	403例男女私通案例分析·····	(526)
第三节	男女同性恋及其他·····	(567)

附表目录

2-1	门第婚姻示例	(69)
2-2	宗谱所见各家族通婚姓氏圈	(94)
3-1	各地婚聘财礼负担举例	(105)
3-2	因艰于妆奁而溺女的事例	(127)
4-1	族谱中记录的婚姻地域圈	(143)
4-2	二品官以上家庭择偶地域范围举例	(154)
4-3	单个客民在异地结婚示例	(168)
5-1	方志所见男女定亲年龄	(188)
5-2	年谱载录婚聘年龄举例	(190)
5-3	清代女子初婚年龄统计	(199)
5-4	清代男子初婚年龄统计	(201)
5-5	有关婚龄记载的史实举例	(203)
5-6	各省女子平均初婚年龄	(211)
5-7	清代绅士阶级男女婚龄	(217)
5-8	下层平民婚龄	(218)
5-9	夫妻年龄差统计	(223)
5-10	绅士阶级夫妻年龄差	(229)
5-11	下层百姓夫妻年龄差	(230)
5-12	文献载录的幼男娶长妇习俗	(233)
5-13	女子继配初婚年龄	(247)
6-1	记载童养媳婚的州县厅数统计	(252)
6-2	送养童养媳的原因统计	(258)
6-3	士绅阶层送养或领养童养媳举例	(271)
6-4	童养媳领养年龄统计	(275)

6-5	童养媳初婚年龄统计	(276)
6-6	童养媳婚姻的夫妻年龄差	(280)
6-7	养媳与人通奸导致丈夫被杀事件举例	(295)
6-8	方志中有关丈夫嫌弃童养妻子事件举例	(309)
7-1	男子因家贫入赘举例	(315)
8-1	妻为延嗣给丈夫置妾示例	(355)
8-2	多妻妾者示例	(363)
8-3	男子纳妾时年龄	(366)
8-4	女子始作妾时年龄	(367)
8-5	夫妻年龄差随机统计	(368)
8-6	上层宗室各时期拥有妻妾人数	(371)
8-7	各地各时期买妾价格举例	(373)
8-8	王崇简、阮元的儿女婚姻圈	(383)
9-1	顺治至同治朝旌表贞节烈女人数统计	(401)
9-2	州县方志所载历朝节妇旌表人数统计表	(404)
9-3	绅宦家庭妇女在受旌妇女中所占比例统计	(408)
9-4	方志所载已得、未得旌表妇女人数统计表	(411)
9-5	29岁前守孀妇女年龄统计表	(414)
9-6	孀妇守节情况举例	(419)
10-1	各地寡妇转房示例	(461)
10-2	再嫁寡妇在已婚妇女中所占比例	(473)
11-1	各地卖妻事实举例	(487)
12-1	情夫、情妇私通年龄	(529)
12-2	情夫、情妇年龄差	(531)
12-3	情夫身份统计	(534)
12-4	情妇家庭情况统计	(535)

附录

- 一 方志所见清代妇女初婚年龄表…………… (579)
- 二 文献所见清代存在童养媳婚姻的州县厅… (585)
- 三 苦志守节申报册式…………… (589)
- 四 清历朝实录所载历年旌表节烈妇女人数… (593)

引用文献与书目…………… (606)

重要人名和专有名词索引…………… (639)

后记…………… (644)

第一章

绪 论

在《礼记正义》中有这样两句话：“天地合而万物兴焉，夫昏礼万世之始也”；又说：“昏姻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由于有了婚姻，才有夫妻和比较确定的父母、子女关系，形成一个个代相传承的、大小不同的家庭。众多的家庭组成一个社会，于是又有民族和国家。所以，社会学家把婚姻、家庭和性，看成是人类初级社会圈。^①婚姻又是一种社会行为，从配偶的选择，婚姻的确定、延续乃至破裂，既与个人，亦与当时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环境有密切关连。婚姻质量的高低，以及男女成婚比例的大小等，又影响着家庭和社会的稳定。所以无论哪个国家、民族乃至家庭，都把规范男女婚姻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上，并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和必须遵行的道德约束。

我们讨论的清代婚姻关系，属于中国传统社会的范畴。在中国传统社会里，指导婚姻行为的重点，不是男女个人的爱情和幸福，而是对上孝事父母尊长，再就是繁衍教养子女。这是传统

^①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第 215 页。

礼法的要求,也符合当时人们对婚姻的基本期盼。由于传统中国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所以婚姻又有其严格的等级界限,并形成了许多成文不成文的规定。首先是良贱不得通婚;又如不同等级、不同集团存在不同的婚姻圈子。盛行于中上层家庭的门第婚,以及由门第婚发展而来的世婚制便应运而生。在这里,婚姻体现为财产和权力的结合,并将之延伸到政治和经济领域。

男女择偶婚配,权在父母等长辈手中,这也是传统婚姻的一个重要特点。《明律》和《清律》都规定:“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从余亲主婚。其夫亡携女适人者,其女从母主婚。”^①除少数特殊者例外,没有父母等长辈作主的婚姻,在法律上是无效的。有人写诗说:“父母之命礼经传,婚姻私订南词有。”(后一句也有作“私订婚姻小说有”)^②男女自订婚姻,只有在戏台和小说里,作为人们对自由的爱情生活的向往,才被大胆地加以说唱和描绘,在现实生活中却不可想像。

最后,当婚姻成立后,夫妻间名义上是平等的,即所谓妻者齐也,与夫齐体。^③但同时又有夫为妻纲之说,有的更明确指出:“妇人伏于人也,是故无专制之义,有三从之道。在家从父,适人从夫,夫死从子,无所敢自遂也。”^④既然嫁人后,女子以服从丈夫为天职,这就注定了夫妻关系在事实上是不平等的。在此原

① 万历《明会典》卷20;《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443页。

② 蒋士铨:《忠雅堂集校笺》第716页。

③ 最早言“妻为齐”,是相对“妾者接”说的,并不指妻与夫齐。只是后来演变,才有夫妻平等之义(见陈顾远:《中国婚姻史》第176-177页)。

④ 《孔府档案选编》第3编,第1册,第33页。

则指导下,丈夫可以明正言顺地纳妾,借着名义“出妻”,妻子在很大程度上不但只能消极忍受,而且要为丈夫守贞持节,甚至不惜以身相殉,以表示从一不二。

上述的婚姻原则,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制度十分森严的时代特点的反映,是对妇女所要求的“在家则为贤女,既嫁则为贤妻,嫁而生子则为贤母”^①的道德准则在婚姻和夫妻关系中的体现。在他们看来,只有遵循上述原则,婚姻才有规度,夫妻关系才能稳定,才能最后达到家和万事兴的目的。

由于清代是我国帝制时期的最后一个朝代,古代专制主义和等级制度经过长期积累、发展,已经十分成熟,反映在婚姻关系上,不但全盘承袭了上述三条原则,而且在某些方面更趋于严密,择要而言:

一是更加强调婚姻的契约规定。婚嫁需凭婚书,在我国早已有之,但口诺为信的做法仍在民间流行,至清代还是如此。为了加以规范,清朝的《会典》和《律例》同时明载:男女定婚,“务要两家明白通知,各从所愿,写立婚书,依礼聘嫁”;又定,“招婿须凭媒,明立婚书”。有时男女两家要先出具请书、允书,待确认后,再开婚书。按官方颁行的婚书格式包括:籍贯,父祖三代姓名,男女行次、年庚,以及主婚人、冰媒见证人亲押。有的家族为了表示隆重,在受聘、成婚时,还要具帖到祠堂或祖宗牌位前焚香禀告。及至清朝晚期,国家更明确规定,婚书由政府发放,使其完全纳入到法律的规范之中。

强调婚姻以契约为凭,而且不断趋于规范化,一方面固然表

^① 任启运:《女教经传通纂序》,《清朝经世文编》卷61。

现了双方家长、家族对子女、对本族男女终身大事的重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传统社会后期，由于矛盾交织，各种不确定因素也在增加，其中就包括了婚嫁方面的纠纷。强调婚嫁凭证，为的是在调解和官府审判时有所依据，实乃时代变化使然。

二是加强了对节妇、贞女的表彰。我国自宋以降，政府对贞节妇女的表彰就一代盛于一代，及至清朝，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国家旌表贞节，目的是强化妇女终身不二的婚姻伦理观，要求妻子永远忠诚于丈夫。在清朝政府的大力倡导下，不但受旌人数急剧上升，迄清末，已累计达百万之众，^①超过明朝很多很多倍，甚至比以往所有朝代的旌表总和还多，更为重要的是，在一片渲染声中，有人对如何做妻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康熙二十七年（公元1688年），清廷下诏对夫死妻子从殉的烈妇旌表做法实行“永永严禁”，理由是人命为重，轻生从死，事属反常，似乎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其实却别有深意。正如雍正帝胤祯所说：女人除了要尽妻责之外，还负有尽孝道和尽母责的重任，即需要代亡夫孝养公婆、教抚子女，治家立业。殉夫尽管壮烈，却是在逃避责任，所以不能旌表。再比如为了加重对婚姻为承嗣的宣扬，清朝政府不但在法律上规定丈夫无子即可以出妻纳妾，而且动员舆论，把妻子主动为丈夫纳妾生子，作为妇女的至高美德予以褒扬。与此相反，对于妇女再嫁却极力贬斥，再嫁之妇不得随丈夫受封；儿子做官，推恩封赠，也不得及再醮母亲。有的家族还规定，女子再嫁无子嗣，在名份上只当以妾论，甚至不得写进族谱。如此等等，都说明在成婚后的夫妻关系中，妻子的义务就

① 参见本书第九章“节妇、烈女和贞女”。

是服从再服从,这具体体现了“妇人伏于人”的伦理观。

但是在清代,也存在着另外一种情况,这就是与统治者倡导的婚姻伦理观相背离的倾向也在滋长。导致这一变化的因素,是传统社会内部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加大。清代商品经济虽然在总体上仍依着于传统经济,但从本质而言与传统经济格格不入,而且必然要在人们的思想和行动中表现出来。具体到婚姻关系,最直接的反映便是嫁娶论财之风的蔓延。嫁娶论财,说白了亦即买卖婚,世界各民族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中国亦不例外,只是在士绅阶层中,论财在礼法的掩盖下显得并不直露。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受到贱视的商贾之家因拥有财富而显赫起来。他们不满于原先的法律束缚,率先冲破藩篱,以奢侈为时尚,甚至板附阔,出现以厚币缔姻高门的现象。它凸显于明朝中叶,到清代其势头已不可抑制。婚姻论财对于传统的门第婚以及以门第婚为基础的世婚制造成了冲击,也促使原先按等级制原则确定的婚礼制度产生裂变,正像当时有人说的:“今皂隶之家往往具仪卫,执事夹道,鸣金传呼,恬不为怪也。俗尚奢僭,尚为之坊哉”。^①原来只有贵族品官才有资格享受的待遇,竟落到连归于贱籍的皂隶之家也可张扬于道的地步,相对凝固的关系被打进一个楔子。随着楔子的深入,缝隙也在变宽变深。从冲破等级制这一点看,婚姻论财,亦有其积极的一面。

婚嫁论财风气的蔓延也带来消极的内容。比如因女家苛索聘金,男家只得汲汲于妆奁的丰厚,加上婚礼讲排场,致使中人之家穷于应付,贫者则婚娶失时或不得良配,这也会给婚后的夫

^① 乾隆《献县志》卷4。

妻和家庭关系失和造成口实,增加了新的不稳定因素。

“自婚嫁竞尚华侈而溺女之风遂盛”。^①把溺女与婚嫁论财之风相联系,这也是明清以来,特别是清代社会变化中值得注意的一个动向。如果说过去溺婴是基于贫穷,又重税难当,多系下层民众所为,那么因不堪婚嫁负担而溺婴者,就不仅限于下层民众了,不少中等小康家庭,甚至少数富有者也牵涉在内,使参与溺婴的层面更加扩大了。由于所溺多系女婴,在溺婴之风严重的地区,男女性比例失调的矛盾亦更趋尖锐,给男子择偶造成新的困难。清代童养媳婚姻的普遍化,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人们为制止溺婴、补救日后婚娶困难所作的努力。至于清代文献中不断见到的夺寡、抢醮行为,尽管粗暴且触犯禁律,但多数亦系事出无奈,是男多女少、室女难聘所致。此外,屡屡见于政府案卷的丈夫出妻、卖妻和租典妻子,以及与之有一定因果关系的妇女背夫他嫁等行为的增多,也多与男女性比例失调相关。

二

由于婚姻的道德规范,以及在此规范下制定的法律条文,体现的主要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而各阶级、阶层所处的地位和条件不同,又决定了他们在对待这些规范和条文时,往往会有各种差异,于是便出现了在同一种情况下,因阶级不同,结果亦不一样的情况。仍以妇女的守节和再嫁为例。在清代,作为道德的主导方面和政府规定的旌表制度,对寡妇的守节无疑是极力

^①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5。

提倡的,许多女子也自觉不自觉、甘愿不甘愿地为此而献出个人的青春和希望。前述庞大的受旌队伍便是最好的证明。可是若深究人们对守节的态度,则可明显看到不同阶级之间的差别。

绅士家庭把受旌看成家门的荣誉,妇女们自幼受此熏陶,视贞节为性命,从整体环境到个人的思想活动,全被传统礼教所俘虏,所以即使年轻守孀,乃至已聘未婚而聘夫早亡,也要挣扎着去做节妇、贞女。据我接触到的资料,绅士家庭虽不乏年轻寡妇,甚至有的还不到20岁,却无一例再嫁的。然而这种做法,在下层百姓中的反响就颇不相同了。诚然,下层妇女也有守节不嫁的,有的也受到了旌表,但是更有很多人不顾伦理束缚,选择了再嫁之路,特别是年轻无子女的寡妇,比例还相当大。根据我对某些族谱资料的抽样,30岁以前寡妇的再嫁率竟占到总数的58.33%,其中无子女者分别占40.38%、72.73%和40%。^①有的地方甚至出现有“夫死鲜守节”;^②“夫死妇多再醮,鲜有从一而终者”,^③或“妇人不以再嫁为耻”的情况。^④

在寡妇再嫁中,还有一种叫叔就嫂的转房婚,亦即民族学家所称的收继婚。如兄死,嫂转嫁于小叔,也有弟死,弟妹转嫁与伯兄的。依照清朝的法律,寡妇再嫁虽不被提倡,却无禁条,可是对寡妇转房,则以伦理攸关,定男妇俱绞。^⑤律令昭昭,按理小民应无敢有再犯者,可是在民间不少地区,仍相当广泛地存在着

① 参见本书第十章“寡妇再嫁”。

② 道光《补辑石柱厅志》卷6。

③ 雍正《景宁县志》卷1。

④ 陆燿:《保德风土记》,见《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6帙。

⑤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449页。

转房的习俗，有的甚至还被写进族谱的族规中，得到家族的认可。再比如同姓为婚，亦被清律禁止：“凡同姓为婚者（主婚与男女）各杖八十。离异（妇女归宗，财礼入官）。 ”^①但是，也有百姓不惜触犯刑律和背上有违人伦的包袱而与同姓结亲。

为什么不同阶级的人们在思想和行为上会有如此的差别？这里既有道德宣传的问题，更重要的是不同生活环境造就的。在中上层人士中，特别是少数上层官宦之家，他们既是三从四德的倡导者、鼓吹者，自然也应该是实践者。他们用牺牲妻女们青春的代价来换取家门的荣耀，并以此作为社会的表率。可是下层百姓不行，他们本来生活贫困，尤其是小家女子，一旦失去丈夫，往往就意味着失去了生活的靠山。她们夫家不足倚，娘家不得归，只要不想殉死，选择再嫁就成为苟延生活的重要出路。正如人们所说：“家贫嫠，无以再活，始不得已而再嫁”；^②更悲惨的还有：“夫骸尚未入木，而此身已有所属，衣棺各项指妇措办。”^③是现实的生活迫使她们选择再嫁。

至于寡妇转房，对于未婚的小叔或亡妻的大伯，等于是少了一笔开销而能圆成家之梦，对寡嫂、寡弟妹则意味着既不致子女分离、家庭破碎，又有了新的依靠，所以尽管渎伦，仍为下层百姓默许。至于同姓为婚，更多是反映了百姓生活圈的狭窄。他们不像当官或有钱者交际广泛，可以突破一区一隅，有机会向更多的人提亲相偶，而只能局限于几里、几十里范围之内，假若恰恰又

①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447 页。

② 光绪《吴川县志》卷 2。

③ 康熙《定海县志》卷 5。